

飛安改善建議

本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對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澳洲運輸安全局、新加坡民用航空局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發布以下之事故調查期中飛安通告：

編號：ASC-IFSB-00-11-001

1. 飛航駕駛員對機場設施有改變情況時，起飛前需詳盡提示該情況。
2. 儀器天氣起飛前應確認使用正確跑道；飛航駕駛員需以「組員呼叫」(CALLOUT)方式相互確認。
3. 請民航主管機關針對上述事項，要求各航空業者列入其飛航標準作業程序執行。